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宗洋

项目负责人：孙丽娜

编制单位：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 蕾

项目负责人：侯 爵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00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教育西路
15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质量保证措施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3
10.2 验收监测结果	33
10.3 建议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3. 企业作业时间说明
-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 附件 5.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6. 检测报告（振浩字 20191128-01 号）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项目概况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主要从事机器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纬四路以南地块建设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995.42m²，购置机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2016 年，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取得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六管委备[2016]09 号）；2017 年，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六环表复[2017]01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成基建。在项目建设期，企业考虑到委外机加工和喷漆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满足加急订单的需求，增加建设一条机加工处理线和一条喷漆处理线来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于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六环表复[2018]06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受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查勘、收集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龚宗洋	联系人	孙丽娜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联系电话	18913920828	邮编	211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六环表复[2018]068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2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2.54%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6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12）《关于对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2018]068号，2018年10月12日）。
- （13）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4%。设计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实际具备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能力。本项目建筑面积 15767.69m²，占地面积 10995.42m²。本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3-3。

表 3-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100 套/年	1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线切割机床	DK7745±3	1	1	与环评一致
2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C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平面磨床	M7129*460/ZD	1	0	-1
4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1500	1	0	-1
5	普通车床	CA6163B/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普通车床	CW6163B/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摇臂钻床	Z3040*13/2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万能工具铣床	Z3040*13/2	1	1	与环评一致
9	三坐标检测仪	Tigo SF5.6.5	1	0	-1
10	基础平板	4000*2000*240	15	8	-7
11	千分表	/	5	1	-4
12	行车	10t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组	DWW-75A	1	2	+1
14	喷漆房	长 7m×宽 4m×高 2.8m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池模拟器	EVS-D40	0	1	+1
16	变速器疲劳试验台	GTR-FF350	0	2	+2
17	同步器试验台	GTR-Syn	0	1	+1
18	换挡机械手	RBT2000	0	1	+1
19	同步环摩擦试验机	SSP180	0	1	+1

表 3-3 主要公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公用工程	给水		DN100, 731.41 吨/年	1540t/a	增加 916t/a
	排水		DN100, 471.9 吨/年	1020t/a	增加 548.1t/a
	供电 (千瓦时/年)		20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减少 190 万度/年
	原料仓库		300 m ²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25m ²	12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	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化+15m 高排气筒, 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量 30000m ³ /h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净化器 1 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设 10m 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	设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设 15m 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增加 5 m ²
	绿化		绿化面积 2091.33 m ²	绿化面积 2091.33m ²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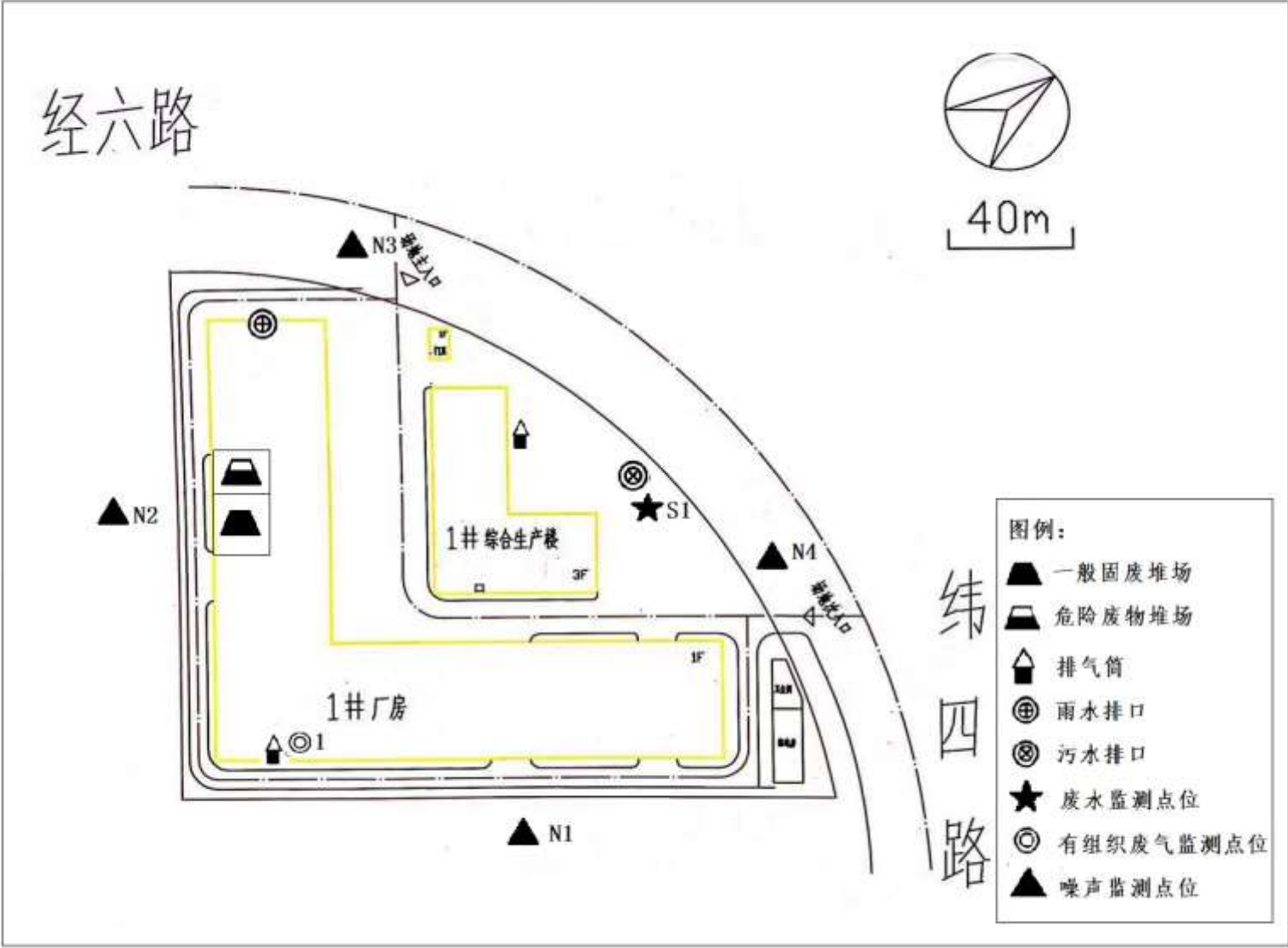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3-4，本项目水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数量	实际年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电缆	4*150+1*75	1000m	800m	-200m
2	螺栓	/	1000 颗	1000 颗	与环评一致
3	驱动电机	1PH8	200 台	180 台	-20 台
4	变频器	S120	250 台	200 台	-50 台
5	扭矩传感器	T40	200 只	200 台	与环评一致
6	棒料（铁质）	直径 50cm	10 吨	8 吨	-2 吨
7	棒料（铁质）	直径 250cm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致
8	板材	10mm	5 吨	5 吨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漆	水性漆（水性饱和聚酯树脂 70%，颜料 15%，乙二醇丁醚 3%，二丙二醇丁醚 2%，去离子水 10%）	0.72 吨	0.72 吨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液	DX-2	0.36 吨	0.36 吨	与环评一致
11	机油	46#	0.32 吨	0.32 吨	与环评一致
12	汽油	/	2000 升	1000 升	-1000 升

表 3-5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 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名 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731.41	1540	燃油（吨/年）	--	--
电（万度/年）	200	10	燃气（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其它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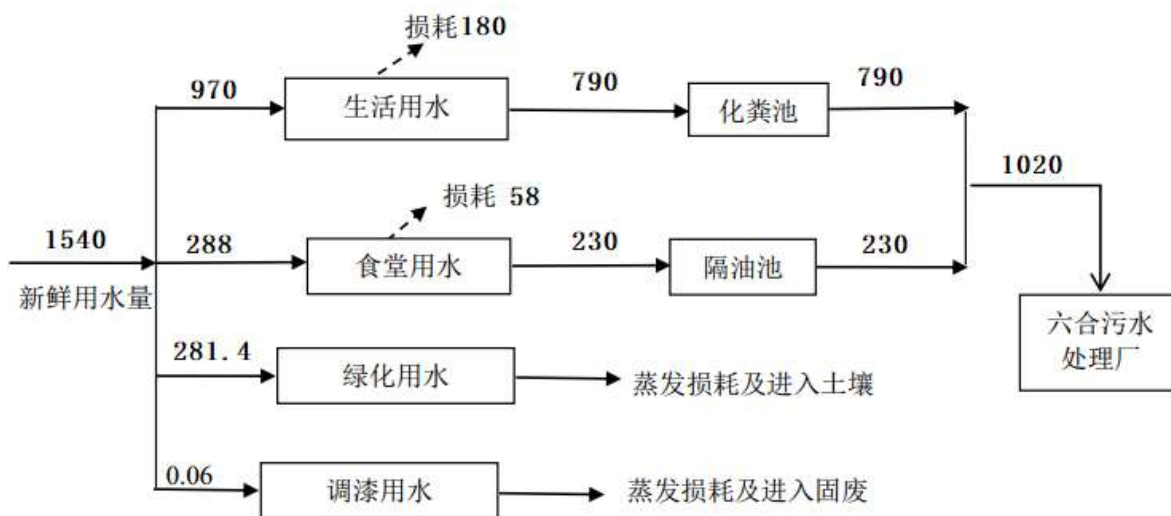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组装工序和喷漆工序，产品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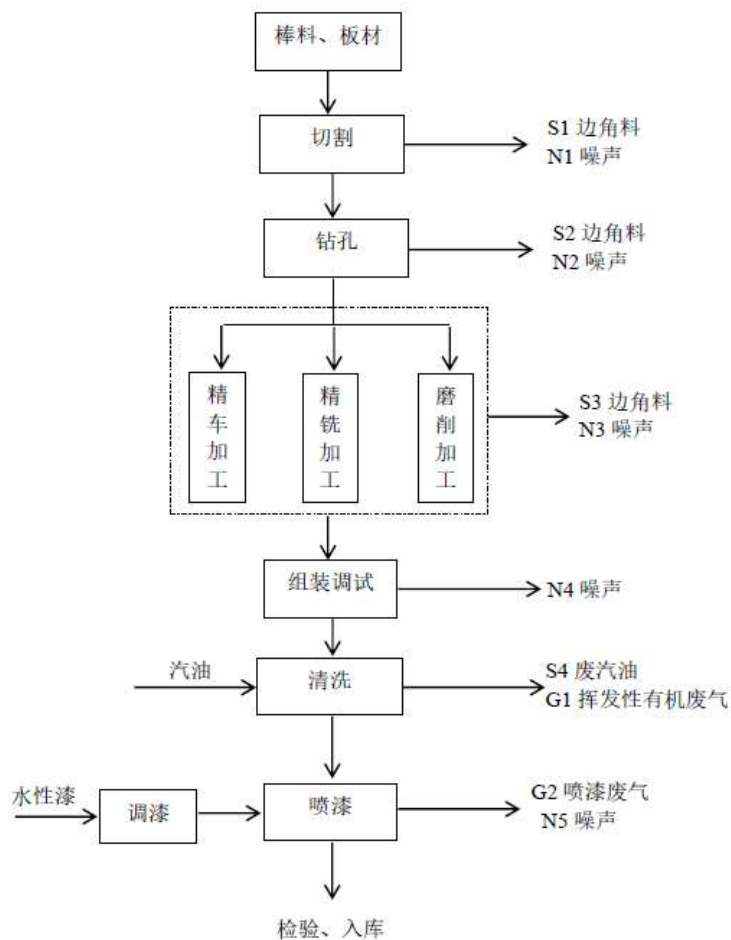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线切割机床在乳化液条件下对铁棒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2）钻孔：摇臂钻床按照规定的尺寸在乳化液条件下对切割后工件进行钻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3）精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和磨床对钻孔后的工件进行车、铣、磨等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

（4）组装调试：将机加工后的工件与购置的驱动电机、变频器和传感器等通过螺栓组装起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5）除油：喷漆前需要利用汽油对组装后工件表面进行除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汽油 S4 和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6）喷漆（包括喷漆、晾干）：

本项目喷漆工艺包括调漆、喷漆、晾干三步。首先将水性漆与水按设定好的比例（水性漆：水=4:1）分别称量，将称量后的水性漆、水等倒入调漆桶中进行搅拌。调漆过程中会有调漆废气产生。其次，将除油后的工件放置喷漆房内且每次仅放置 1 台设备于喷漆房内，采用手工方式喷漆，喷涂过程会有喷漆废气产生。最后，将喷涂后的工件留在密闭喷漆房放置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有晾干废气产生，一个完整的喷漆过程结束。工件的喷漆时间为 300h/a（喷涂时间均为 100h/a，晾干时间为 200h/a）。

产污环节：喷漆废气 G2（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和喷漆房风机噪声 N4。

（7）检验入库：对喷漆后的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存入成品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环评补充说明）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自动平面磨床、万能外圆磨床、三坐标检测仪分别减少 1 台，基础平板减少 7 台，千分表减少 4 台，空	否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压机组、电池模拟器、同步试验台、换挡机械手、同步环摩擦试验机分别增加 1 台，变速器疲劳试验台增加 2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调整后环境影响未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厂外管线建设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是过滤棉+UV 光氧化+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是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危废产生中增加了废活性炭，已妥善处理，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进行核实，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	间歇排放	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	间歇排放	市政管网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及食堂油烟。喷漆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到 95%）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再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	喷漆车间	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	通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到 95%）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再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间歇排放	大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废气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排放	间歇排放	大气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除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工序未被捕集到的逸散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及晾干过程废气）以及食堂燃烧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排风	间歇排放	大气
喷漆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	喷漆车间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排风	间歇排放	大气
燃烧废气	食堂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加强排风	间歇排放	大气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加工设备，如切割机床、铣床、车床、钻床、喷漆房等。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企业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主要信息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线切割机床	1	间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间歇运行	
	普通车床	2	间歇运行	
	摇臂钻床	1	间歇运行	
	万能工具铣床	1	间歇运行	
	喷漆房风机	1	间歇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回用，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危废协议，暂存在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	固态	铁屑	-	0.175	0.175	0	外售回用
2	废汽油	危险废物	清洗工序	液态	汽油、乳化液	HW08 (900-201-08)	1.716	1.716	0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油漆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0.03	0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更换	液态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44	0.144	0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更换	液态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92	0.192	0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漆雾颗粒的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0.4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废溶剂	HW49 (900-041-49)	3	3	0	暂存于危废仓库
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iO ₂	HW50 (772-007-50)	0.1	0.1	0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	3.1	3.1	0	环卫部门清运



图 4-4 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54%。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详见表4-6。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过滤棉+UV 光氧化+15m 高排气筒	通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到 95%）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再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8	已落实
	无组织	除油区废气、未被捕集的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排风	2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排放	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6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企业收集后外售给南京罗迈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5m ²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	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 2091.33m ²		绿化面积 2091.33m ²	10	已落实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管网及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雨污管网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已落实
环保投资合计						4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471.9t/a，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对周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按性质可分为：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

液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可直接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要求不低于 60%，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油区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76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密闭喷漆房对废气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经有效收集后的喷漆废气进过滤棉装置吸附后（对颗粒物的吸附效率按 90%计），进入 UV 光氧化系统（对 VOCs 净化效率按 90%计），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排气筒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排放浓度 $1.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 $0.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6.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VOCs：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喷漆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61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 排放浓度 0.00413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喷漆房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的声压级在 75~85dB（A）。经建筑隔声、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47.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①危险固废：废汽油（1.716t/a）、废油漆桶（0.03t/a）、废乳化液（0.144t/a）、废机油（0.192t/a）、废过滤棉（0.4t/a）、废催化剂（0.1t/a）；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0.175t/a）；③生活垃圾（3.1t/a）。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为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因此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原审批文件“六环表复[2017]011 号”废止。

二、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纬四路以南地块，占地面积 10811.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

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化系统，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汽油、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漆桶交有资质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达标。
2	项目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化系统，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再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与环评批复相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排放，具有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加工设备，如机床、铣床等。企业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建设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汽油、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漆桶交有资质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回用，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危废协议，暂存在危废仓库。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mg/L	≤50mg/L
3	SS	≤400 mg/L	≤10mg/L
4	氨氮	≤45 mg/L	≤5mg/L
5	总磷	≤8 mg/L	≤0.5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1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中总量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 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 _s	60	15	1.5	厂界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S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两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 ◎1	颗粒物、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Q1、 下风向○Q2、○Q3、○Q4	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N1~▲N4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下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ZHYQ-0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2	ZHYQ-01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3	ZHYQ-013	便携式 pH 计、PHB-4
4	ZHYQ-026	50mL 酸式滴定管
5	ZHYQ-032	红外分光光度计
6	ZHYQ-003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	/	气质联用仪、7890B-5977B

8.3 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当前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3）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废气采样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流量校准，全程采集空白样。废水样品分析加 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表 9-3。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2019.11.22	第 1 次	2.6	东南	多云	100.9	20
	第 2 次	2.4	东南	多云	100.8	21
	第 3 次	2.3	东南	多云	100.9	18
	第 4 次	2.5	东南	多云	100.8	16
2018.11.23	第 1 次	2.1	东	多云	100.8	18
	第 2 次	1.9	东	多云	100.7	20
	第 3 次	1.8	东	多云	100.8	18
	第 4 次	1.8	东	多云	100.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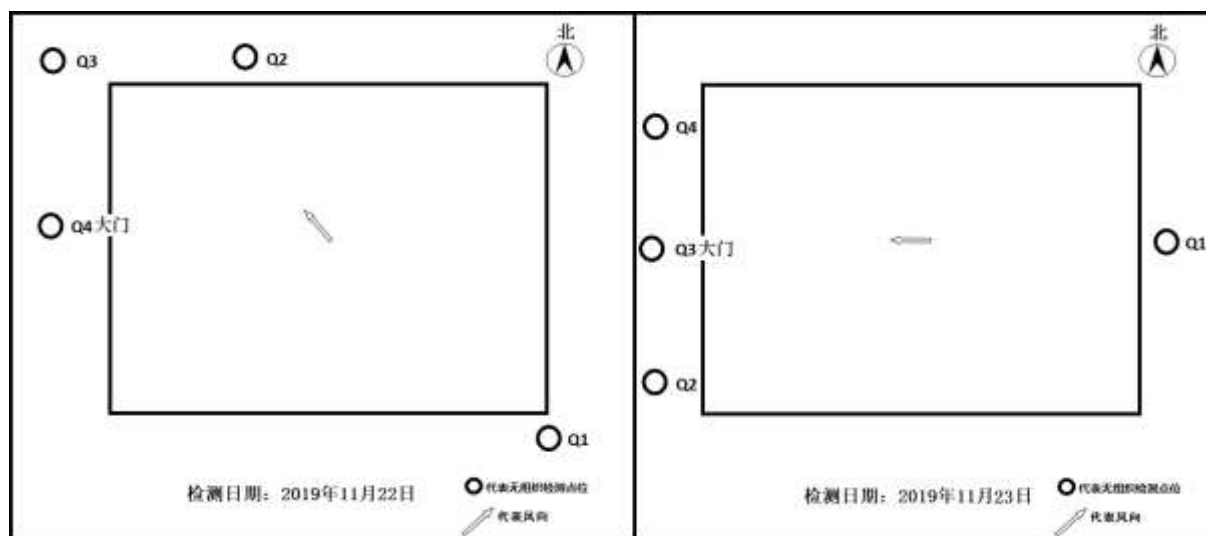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年工作 300 天/年, 平均日产 0.33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日实际生产量	0.27 套	0.27 套
生产负荷	81.8%	81.8%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台)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	线切割机床	1	1	1	1
2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1	1	1
3	自动平面磨床	1	0	0	0
4	万能外圆磨床	1	0	0	0
5	普通车床	1	1	1	1
6	普通车床	1	1	1	1
7	摇臂钻床	1	1	1	1
8	万能工具铣床	1	1	1	1
9	三坐标检测仪	1	0	0	0
10	基础平板	15	8	8	8
11	千分表	5	1	1	1
12	行车	2	2	2	2
13	空压机组	1	2	2	2
14	喷漆房	1	1	1	1
15	电池模拟器	0	1	1	1
16	变速器疲劳试验台	0	2	2	2
17	同步器试验台	0	1	1	1
18	换挡机械手	0	1	1	1
19	同步环摩擦试验机	0	1	1	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生活污水排口 (S1)	①	108	12.5	1.01	7.15	24	1.15
		②	98	10.6	1.04	7.28	28	1.42
		③	107	18.1	1.02	7.21	24	1.31
		④	96	11.6	1.08	7.31	28	1.34
	日均值		102	13.2	1.04	7.15~7.31	26	1.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口 (S1)	①	101	11.4	1.34	7.15	27	1.25
		②	99	12.2	1.33	7.23	21	1.33
		③	110	11.6	1.15	7.26	26	1.26
		④	108	13.7	1.43	7.28	21	1.47
	日均值		104	12.2	1.31	7.15~7.28	24	1.3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500	45	8	6-9	400	100

2) 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S1 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以及 pH 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值/ 均值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1	2019.11.22	大气压	KPa	101.6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			/	/	/
		烟气温度	°C	19	19	20	/	/	/
		烟气流速	m/s	36.9	37.4	36.5	/	/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714	2741	2763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38	5.62	5.55	60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	/
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1	2019.11.23	大气压	KPa	101.6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			/	/	/
		烟气温度	°C	19	19	20	/	/	/
		烟气流速	m/s	35.8	36.1	36.4	/	/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843	2836	2855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11	5.92	6.14	60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	/

注：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部分颗粒物和 VOCs 被漆雾过滤器吸附，存在误差，所以进口数据无法检测。

2) 检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19.11.22	颗粒物	①	0.185	0.217	0.218	0.218
		②	0.159	0.239	0.193	0.185
		③	0.172	0.195	0.211	0.179
		④	0.185	0.187	0.197	0.2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VOCs	①	1.21	1.17	1.34	1.17
		②	1.08	1.09	1.32	1.24
		③	1.11	1.22	1.39	1.19
		④	1.35	1.09	1.26	1.0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19.11.23	颗粒物	①	0.204	0.205	0.237	0.241
		②	0.215	0.194	0.218	0.205
		③	0.196	0.207	0.194	0.198
		④	0.187	0.188	0.188	0.22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VOCs	①	1.28	1.17	1.28	1.22
		②	1.08	1.18	1.22	1.09
		③	1.22	1.23	1.19	1.11
		④	1.28	1.11	1.24	1.2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8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码	测点 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昼间		
2019.11.22	N1	东厂界	55.8	60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5.1	60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2.4	60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6.8	60	达标	生产
2019.11.23	N1	东厂界	50.8	60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4.7	60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3.2	60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7.9	60	达标	生产

2) 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污染物总量核定见表 9-8~9-9。

表 9-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计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1#排气筒	/	300	/	0.004	无法 判断
VOCs		0.017		0.0051	0.006	达标

表 9-9 企业水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预计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废水量	/	1020	471.9	/
COD	103	0.105	0.165	达标
悬浮物	25	0.0255	0.118	达标
氨氮	12.7	0.0130	0.014	达标
总磷	1.18	0.0012	0.0019	达标
动植物油	1.32	0.0013	0.0015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1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4%。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0.2.1 验收工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81.8%,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2 废水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滁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S1 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以及 pH 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2.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回用，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危废协议，暂存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10.2.6 总量控制

该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9-8 和 9-9。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结论：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做好台账记录。

（2）按要求填写相关环保台帐，确保台帐真实可靠。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环评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环表复[2018]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6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053283032A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0	471.9		1020	471.9						
	化学需氧量		103	500			0.105	0.165		0.105	0.165						
	悬浮物		25	400			0.0255	0.118		0.0255	0.118						
	氨氮		12.7	45			0.0130	0.014		0.0130	0.014						
	废气		300h														
	颗粒物		<20	120			/	0.004		/	0.004						
VOCs		5.79	60				0.0051	0.006		0.0051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8]068号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为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因此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原审批文件“六环表复(2017)011号”废止。

二、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纬四路以南地块,占地面积 10811.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化系统,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汽油、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漆桶交有资质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证 明

兹证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生产负荷大于 75%以上，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年工作日 300 天/年，平均日产 0.33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日实际生产量	0.27 套	0.27 套
生产负荷	81.8%	81.8%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台)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	线切割机床	1	1	1	1
2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1	1	1
3	自动平面磨床	1	0	0	0
4	万能外圆磨床	1	0	0	0
5	普通车床	1	1	1	1
6	普通车床	1	1	1	1
7	摇臂钻床	1	1	1	1
8	万能工具铣床	1	1	1	1
9	三坐标检测仪	1	0	0	0
10	基础平板	15	8	8	8
11	千分表	5	1	1	1
12	行车	2	2	2	2
13	空压机组	1	2	2	2
14	喷漆房	1	1	1	1
15	电池模拟器	0	1	1	1
16	变速器疲劳试验	0	2	2	2
17	同步器试验台	0	1	1	1
18	换挡机械手	0	1	1	1
19	同步环摩擦试验	0	1	1	1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企业作业时间说明

企业作业时间说明

我公司喷漆工序每年作业 75 小时，晾干每年作业 225 小时，年作业时长总计 300 小时。

特此说明！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6-231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朱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朱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YY-YJ-G 型 [风量 (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19年5月31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附件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212051135	
名称：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振兴路和农科路交汇处）6号楼第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检测报告（振浩字 20191128-01 号）



检 测 报 告

振浩字 20191128-01 号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 七、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八、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地址：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振兴路和农科路交汇处）6 号楼第 4 层

邮编：232000

电话：0554-221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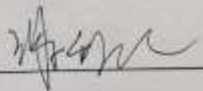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ahzhhjczx@163.com



ZHEP

振浩字 20191128-01 号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18913920828	邮编	21150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检测企业废水、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人员	万翔、胡玉蛟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27 日		分析人员	杨静、孙丹丹、胡玉蛟	
检测内容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页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2 页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3 页-12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一、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 mg/m ³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0.001mg/m ³
1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1 mg/m ³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ZHYQ-015
3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YQ-013
4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ZHYQ-026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ZHYQ-032
6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7	TP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8	NH ₃ -N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9	VOC _s	气质联用仪、7890B-5977B
10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二、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废水				
检测日期：2019.11.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0066S2019112201	PH	7.15	/
		COD	108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15	mg/L
		氨氮	12.5	mg/L
		TP	1.01	mg/L
	0066S2019112202	PH	7.28	/
		COD	98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42	mg/L
		氨氮	10.6	mg/L
		TP	1.04	mg/L
	0066S2019112203	PH	7.21	/
		COD	107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31	mg/L
		氨氮	18.1	mg/L
		TP	1.02	mg/L
	0066S2019112204	PH	7.31	/
		COD	96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34	mg/L
		氨氮	11.6	mg/L
		TP	1.08	mg/L
质控措施	检测水样部分参数采用有证标样。加标回收，符合质控要求			



监测类别：废水				
检测日期：2019.11.2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0066S2019112301	PH	7.15	/
		COD	101	mg/L
		SS	27	/
		动植物油	1.25	mg/L
		氨氮	11.4	mg/L
		TP	1.34	mg/L
	0066S2019112302	PH	7.23	/
		COD	99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33	mg/L
		氨氮	12.2	mg/L
		TP	1.33	mg/L
	0066S2019112303	PH	7.26	/
		COD	110	mg/L
		SS	26	/
		动植物油	1.26	mg/L
		氨氮	11.6	mg/L
		TP	1.15	mg/L
	0066S2019112304	PH	7.28	/
		COD	108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47	mg/L
		氨氮	13.7	mg/L
		TP	1.43	mg/L
质控措施	检测水样部分参数采用有证标样、加标回收，符合质控要求			



表 4 无组织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2019.11.22	0066Q2019112201-01	2.6	东南	多云	100.9	20
	0066Q2019112201-02	2.4	东南	多云	100.8	21
	0066Q2019112201-03	2.3	东南	多云	100.9	18
	0066Q2019112201-04	2.5	东南	多云	100.8	16
2019.11.23	0066Q2019112301-01	2.1	东	多云	100.8	18
	0066Q2019112301-02	1.9	东	多云	100.7	20
	0066Q2019112301-03	1.8	东	多云	100.8	18
	0066Q2019112301-04	1.8	东	多云	100.9	16



ZHEP

报告字 20191128-01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Q1)		下风向 2 (Q2)		下风向 3 (Q3)		下风向 4 (Q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13.11.22	颗粒物	0066Q2019112201-01	0.185	0066Q2019112202-01	0.217	0066Q2019112203-01	0.218	0066Q2019112204-01	0.218
		0066Q2019112201-02	0.159	0066Q2019112202-02	0.239	0066Q2019112203-02	0.193	0066Q2019112204-02	0.185
		0066Q2019112201-03	0.172	0066Q2019112202-03	0.195	0066Q2019112203-03	0.211	0066Q2019112204-03	0.179
		0066Q2019112201-04	0.185	0066Q2019112202-04	0.187	0066Q2019112203-04	0.197	0066Q2019112204-04	0.204
2019.11.23	颗粒物	0066Q2019112301-01	0.204	0066Q2019112302-01	0.205	0066Q2019112303-01	0.237	0066Q2019112304-01	0.241
		0066Q2019112301-02	0.215	0066Q2019112302-02	0.194	0066Q2019112303-02	0.218	0066Q2019112304-02	0.205
		0066Q2019112301-03	0.196	0066Q2019112302-03	0.207	0066Q2019112303-03	0.194	0066Q2019112304-03	0.198
		0066Q2019112301-04	0.187	0066Q2019112302-04	0.188	0066Q2019112303-04	0.188	0066Q2019112304-04	0.227



ZHEP

报告字 20191128-01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Q1)		下风向 2 (Q2)		下风向 3 (Q3)		下风向 4 (Q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19.11.22	VOCs	0066Q2019112205-01	1.21	0066Q2019112206-01	1.17	0066Q2019112207-01	1.34	0066Q2019112208-01	1.17
		0066Q2019112205-02	1.08	0066Q2019112206-02	1.09	0066Q2019112207-02	1.32	0066Q2019112208-02	1.24
		0066Q2019112205-03	1.11	0066Q2019112206-03	1.22	0066Q2019112207-03	1.39	0066Q2019112208-03	1.19
		0066Q2019112205-04	1.35	0066Q2019112206-04	1.09	0066Q2019112207-04	1.26	0066Q2019112208-04	1.09
2019.11.23	VOCs	0066Q2019112305-01	1.28	0066Q2019112306-01	1.17	0066Q2019112307-01	1.28	0066Q2019112308-01	1.22
		0066Q2019112305-02	1.08	0066Q2019112306-02	1.18	0066Q2019112307-02	1.22	0066Q2019112308-02	1.09
		0066Q2019112305-03	1.22	0066Q2019112306-03	1.23	0066Q2019112307-03	1.19	0066Q2019112308-03	1.11
		0066Q2019112305-04	1.28	0066Q2019112306-04	1.11	0066Q2019112307-04	1.24	0066Q2019112308-04	1.2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1.22	排口出口	颗粒物	0066Q2019112209-01	<20	/	15
			0066Q2019112209-01	<20	/	
			0066Q2019112209-01	<20	/	
		VOCs	0066Q2019112210-01	5.38	0.015	
			0066Q2019112210-01	5.62	0.015	
			0066Q2019112210-01	5.55	0.015	
2019.11.23	排口出口	颗粒物	0066Q2019112209-01	<20	/	15
			0066Q2019112209-01	<20	/	
			0066Q2019112209-01	<20	/	
		VOCs	0066Q2019112210-01	6.11	0.017	
			0066Q2019112210-01	5.92	0.017	
			0066Q2019112210-01	6.14	0.017	



表 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19.11.22		
	喷漆出口		
	1	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		
排气温度 (℃)	19	19	20
含氧量 (%)	20.5	20.5	20.5
静压 (kPa)	-0.22	-0.22	-0.21
大气压 (kPa)	101.6		
烟气流速 (m/s)	36.9	37.4	36.5
标干流量 (m ³ /h)	2714	2741	2763
检测项目	2019.11.23		
	喷漆出口		
	1	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		
排气温度 (℃)	19	19	20
含氧量 (%)	20.5	20.5	20.5
静压 (kPa)	-0.22	-0.22	-0.21
大气压 (kPa)	101.6		
烟气流速 (m/s)	35.8	36.1	36.4
标干流量 (m ³ /h)	2843	2836	2855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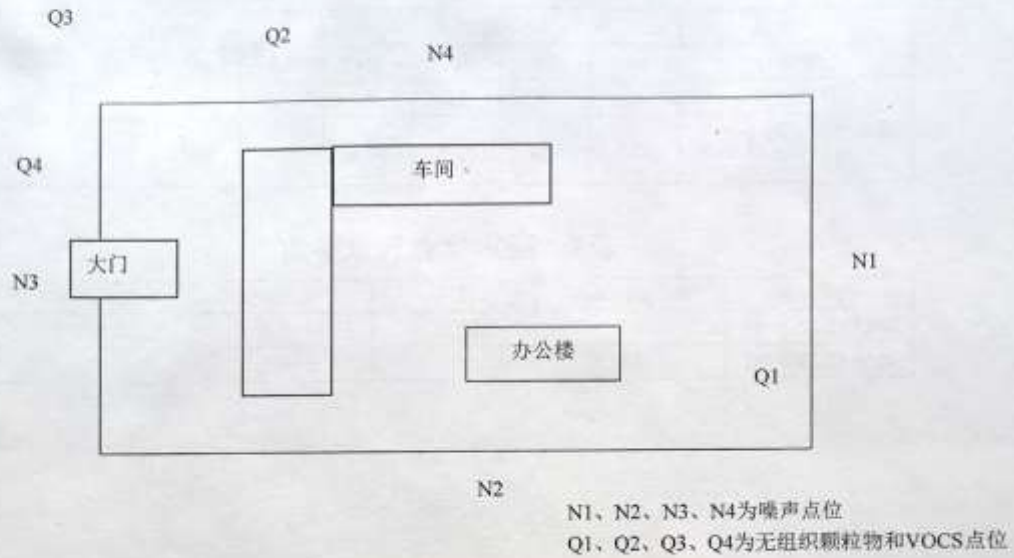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9.11.22				2019.11.23			
检测点位		N1	N2	N3	N4	N1	N2	N3	N4
检测位置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55.8	55.1	52.4	56.8	50.8	54.7	53.2	57.9

表7 噪声检查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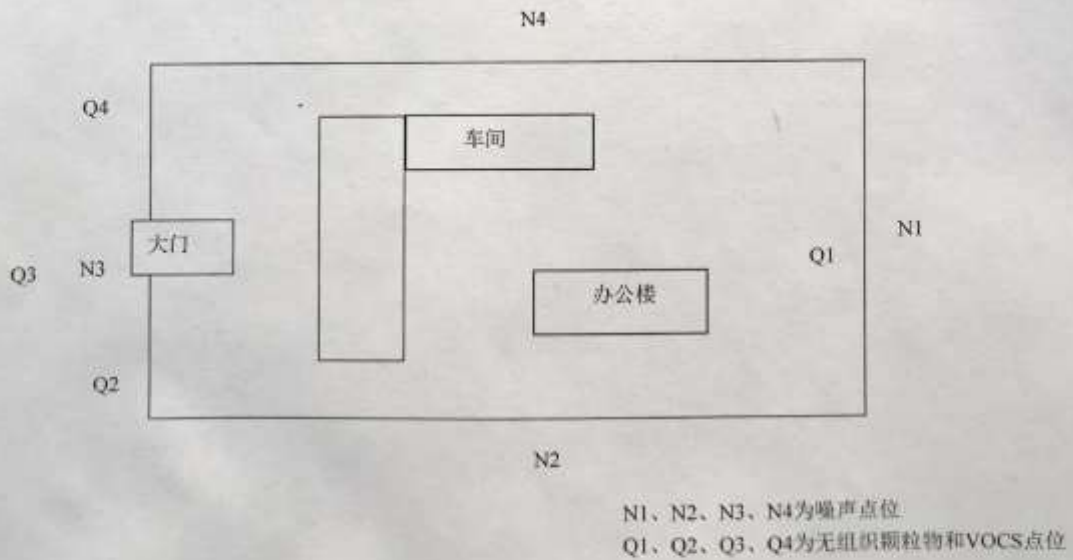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
2019.11.22	昼	2.5	东南	多云	21
2019.11.23	昼	2.0	东	多云	22



2019 年 11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六小排字第				30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康正路 9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车次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8000 元，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8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危废处置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龚宗洋（电话：18626198288）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 肖强（电话：13404119231）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康正路9号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龚宗洋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690385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桥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5313 6124 2321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16053283032A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汽油	HW08	900-201-08	液体	桶	1.716	汽油	T/I	4500	含 13%增值税，含运费，甲方满足乙方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甲方同意危险废物包装物含托盘扣重不需返还。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吨袋	0.03	油漆	T/Tn	1000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桶	0.144	乳化液	T	8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体	桶	0.192	废机油	T/I	4500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体	吨袋	0.4	油漆	T/Tn	8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吨袋	/	油漆	T/Tn	6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25L 塑料桶、50L 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 铁桶及 200L 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4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3 小包装（25L 桶、50L 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9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4 25L 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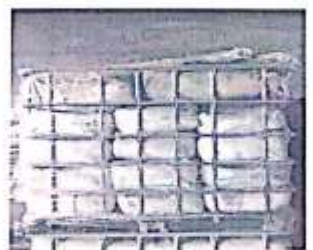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包装日期；
 - （5）物理状态；
 - （6）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pH 值；
 - （8）闪点；

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116201710624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

2017年8月6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编号：201601402六合3501第01幢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6201710624号

建设单位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塘路六路

建筑编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²)					总面积
		层数	起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1-12F	厂房	1	1	—	10.93	—	4104.0	4104.0	8208.0	4104.0	
1-14F	厂房,其它辅助生产设施	-1	4	-3.00	10.39	84.7	2842.2	938.4	2842.2	2926.9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84.7	—	—	—	—	
	厂房,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	938.4	—	938.4	—	
	厂房	2	3	—	—	—	1876.8	—	1876.8	—	
	其它辅助设施	4	4	—	—	—	27.0	—	27.0	—	
1-15F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4.80	—	57.1	57.1	57.1	57.1	
1-17F	门卫室	1	1	—	3.00	—	24.0	24.0	24.0	24.0	
1-18F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4.80	—	57.1	57.1	57.1	57.1	
合计	—	—	—	—	—	84.7	7681	3157.2	11145	7143.7	
其他说明											
附 件											
备 注 1.凡本证书涉及事项具体实施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开工之前需履行验收、竣工验收。											

第1页

共1页

附件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地字第 320316201710277 号

2017年5月24日

徐州市规划委员会

项目编号：2016014526六合Y001第01轮 证书编号：地字第320316201710277号

用地单位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用地位置	南京市六合区六分区经济开发园区经六路		
建设用地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折合亩数
地块编号	M1一类工业用地	10995.42	16.49
A			
小计		10995.42	16.49
代征用地			
——	——	——	——
小计	——	0.00	0.00
总计	地块总计：1	10995.42	16.49
其他说明	1、最终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以土地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2、规划用地凡涉及拆迁的，拆迁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拆迁范围； 3、规划用地范围内凡涉及地下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市政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测量标志、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等内容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规划用地范围内凡涉及公共设施建设、应在地块内予以预留，如需开建建设或拆除后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附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1套 2、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6份		
备注	具体的建设地点以所用建设用地红线图所示为准。		

第1页 共1页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单位为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本次会议邀请两名专家参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并勘察了现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52 万元在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经六路建设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该公司占地面积 10995.42m²，购置机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六环表复[2017]01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成基建。在项目建设期，企业考虑到委外机加工和喷漆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满足加急订单的需求，增加建设一条机加工处理线和一条喷漆处理线来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于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六环表复[2018]06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2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是过滤棉+UV 光氧化+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是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危废产生中增加了废活性炭，已妥善处理，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2、自动平面磨床、万能外圆磨床、三坐标检测仪分别减少 1 台，基础平板减少 7 台，千分表减少 4 台，空压机组、电池模拟器、同步试验台、换挡机械手、同步环摩擦试验机分别增加 1 台，变速器疲劳试验台增加 2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进行核实，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滁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除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食堂燃烧废气，以及喷漆工序未被捕集到的逸散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和晾干过程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到95%）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再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除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工序未被捕集到的逸散废气（包括喷漆过程废气及晾干过程废气）以及食堂燃烧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加工设备，如切割机床、铣床、车床、钻床、喷漆房等。企业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回用，废汽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危废协议，暂存在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S1 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以及 pH 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漆废气出口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速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资料调查及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境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验收组讨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日常处理效果的监测，定期（不超过 6 个月）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2、按“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措施，按规定及时转移，合规处置。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顾和梅 孙丽卿

陈磊

张忠华

刘慧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顾湘梅	南京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51903280
2	孔丽娜	：	办公室主任	1891920328
3	钱忠平	南京建邦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51658191
4	冯文波	南京天地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605186245
5	刘慧	安徽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51631999
6	唐蕾	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751911616
7				
8				
9				
10				